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2709-10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以下將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廣東同佳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朱昱霏女士(「賣方A」)、成都鵬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陶潤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愛心恒久遠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賣方D」)、深圳市創富博大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三好泰富資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該等賣方，「該等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

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就以最高代價總額人民幣888,000,000元買賣深圳愛帝宮母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8.5184%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每一名董事在該董事依其酌情權認為必要、適當、適宜及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認可或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從而施行、落實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與之形成關連。」

2. 「動議：

- (a) 謹此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賣方A及賣方D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就以每股第一次認購股份0.7港元的價格發行及認購最多222,006,334股及42,093,632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第一次認購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及上文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一次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每一名董事在該董事依其酌情權認為必要、適當、適宜及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認可或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從而施行、落實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與之形成關連。」

3. 「動議：

- (a) 謹此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三泰富環球增長獨立投資組合基金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就以每股第二次認購股份0.4港元之價格發行及認購合共500,000,000股本

公司新普通股(「第二次認購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及上文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二次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每一名董事在該董事依其酌情權認為必要、適當、適宜及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認可或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從而施行、落實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與之形成關連。」

4. 「動議：

- (a) 謹此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之配售價建議配售最多最大股數7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附函修訂及補充)(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及上文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每一名董事在該董事依其酌情權認為必要、適當、適宜及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認可或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從而施行、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與之形成關連。」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程序及行政事項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侯凱文先生及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麥楊光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侯凱文先生及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麥楊光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